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盧慧宜

電話：(02)7736-7495

電子信箱：e-14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52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陸平臺操作手冊、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自我檢核表 (A09030000E_11400452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4525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5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4250165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，涉中國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，我方學校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亦有不妥，爰請貴局（府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（含轄區內國立國民中小學）主動檢視是否有前揭協助對臺交流工作情事之公告並撤除，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多次宣導及通函提醒落實填報上開平臺及相關注意事項。學校如有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，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，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上開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

花府 114/05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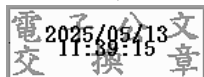
1140095858

動訊息」頁面登錄，請學校落實校內通報及填報檢核機制。

四、檢附上開平臺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